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0986號

原　　告　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樂伯

訴訟代理人　丁欽允

被　　告　三桶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邱鈁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三桶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邱鈁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貳佰陸拾陸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肆仟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三桶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三桶金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19日邀同被告邱鈁淯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廠牌納智捷、型式Luxgen 7 MPV 2.2、出廠年份2014年、8人座客貨車1輛（下稱系爭車輛），月租新臺幣（下同）12,000元，租期自107年9月20日起至110年9月19日止（共36期）。詎三桶金公司自108年11月起即未繳納租金，於108年12月25日返還系爭車輛，同時終止系爭租約，被告尚積欠遲延租金24,000元（自108年10月20日起至108年12月

19日，共2月）、依系爭租約第8條第2項約定之違約金100,800元【12,000元x21期（未到期租期）x40%）】，合計124,800元未付。又被告邱鈁淯為連帶保證人，應與三桶金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為此依系爭租約、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三桶金公司、邱鈁淯應連帶給付原告124,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業務人員林義翔曾與伊口頭約定，半年即可解約，之後卻改稱公司不同意，簽約半年後之108年1月10日伊一直與林義翔聯絡要解約，但卻無法聯繫，伊一直在等林義翔將問題解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三桶金公司於107年9月19日邀同被告邱鈁淯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系爭租約，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月租12,000元，租期自107年9月20日起至110年9月19日止（共36期），嗣三桶金公司自108年11月起即未繳納租金，108年12月25日原告取回系爭車輛等情，業經原告提出車輛租賃契約、計算明細表為證，並經證人即原告公司業務人員林義翔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7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實。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124,800元本息，被告邱鈁淯則以前詞置辯。茲就原告請求各筆款項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㈠原告請求租金24,000元部分：

1.依系爭租約第8條第1項、第9條本文、第4條第8項及第11條分別約定「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賃車輛租金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遲延應自付款日起至清償日止，除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遲延利息，及按日每百元五分加付違約金，並由出租人取回車輛」、「承租人若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或有第8條第1、2項之情形時，出租人得以保證金充抵承租人應付之金額，及承租人有下列事項時，出租人毋庸履行法定手續即可逕自取回租賃車輛，提前終止契約，契約經終止後，

即依違約相關條款處理。」、「本約期滿或終止時，承租人應將租賃車輛回復原狀送至雙方所協定之地點，返還出租人；...」、「連帶保證人責任：連帶保證人願負承租人就本件租賃契約關係所衍生之一切應給付之責任及自契約終止日起至承租人返還租賃物止，願賠償此期間租金之損失予出租人」（見本院卷第頁17至19頁）。查被告三桶金公司自108年10月20日起未付租金而有違約情事，原告於108年12月25日派遣證人林義翔至被告處所取回系爭車輛，足認原告與被告三桶金公司於108年12月25日有合意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原告自得依約請求三桶金公司給付系爭租約終止前已到期未繳之租金，則原告請求被告三桶金公司、邱鈁淯連帶給付108年10月20日起至108年12月19日共2個月租金24,000元（＝12,000元x2月），為有理由。

2. 至被告邱鈁淯雖辯稱其於108年9月16日向原告業務林義翔表示要解約，並提出其與林義翔間手機軟體對話內容為證（見本院卷第89頁），惟被告邱鈁淯單純以「解約」2字，究係提醒林義翔進行內部簽呈之意，抑或要求林義翔向原告公司傳達其終止契約之意思，已有未明，縱認其有單方終止契約之意思，亦無法讓人理解被告自何時終止契約、依系爭租約何條款或依民法何規定終止，被告未舉證證明其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已到達原告公司，亦未將系爭車輛依前開租約約定於終止時返還出租人，難認已發生終止契約效力。

㈡原告請求違約金100,800元部分：

1. 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03條第1項、第107條、第169條定有明文。

2. 依證人林義翔到庭證稱：伊曾向邱鈁淯表示「半年歸還不用

違約金」，有可能是伊敘述錯誤讓被告造成誤解，一開始討論時伊以一年期去幫告規劃，之後針對被告需求改成三年期，這樣月租少很多；被告有跟伊說要解約，伊請示主管，就是由伊送簽呈請主管跟公司與被告解約，被告之後沒有跟伊聯絡，直到公司有兩期租金未收到，才請伊去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74、75頁），佐以林義翔於108年12月15日向邱鈁淯表示：「跟主管喬好了　我寫簽呈上去　租金付到12月　車子牽回來就好」，有手機軟體對話內容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91頁）。以證人林義翔現仍在原告公司擔任業務，簽約前曾向邱鈁淯保證「半年歸還不用違約金」，原告先前亦由林義翔出面對保，並代表原告與被告簽訂系爭租約，林義翔前揭保證已使邱鈁淯產生誤認，嗣後又表明其與主管喬好等語，顯有單方免除被告給付違約金之意思，原告對此不論依有權代理、或依民法第169條規定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應受前開免除違約金給付意思之約束，自不得違反誠信原則再向被告請求給付違約金，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租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租金2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25日（見本院卷第29、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及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賴敏慧